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20號

抗 告 人 曾奕盛

相 對 人 盧英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82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19日簽發，面額
新臺幣（下同）132萬5,000元，到期日113年9月6日之本票
（下稱系爭本票），經其提示後，尚有其中122萬5,000元未
獲清償為由，向本院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經本
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8224號裁
定（下稱原裁定）准許之，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
理由略謂：伊不認識相對人，未與相對人有任何借貸債權等
語。

二、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定。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
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
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
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
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屆期提示後，尚有其中122萬5,000元未獲清償等情，據以聲
請准就上開本票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核與票

01 據法第120條、第123條本票應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
02 規定，並無不符，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核無違誤。抗
03 告人雖爭執與相對人間不存在借貸債權，然此核屬實體上之
04 爭執，自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05 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6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8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09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林政佑